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20
(四)關係人交易	20～22
(五)質押之資產	2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其　　他	24～26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9.30 金　額	%	99.9.30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051,892	13	886,28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125,188	13	594,922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8,407	-	44,892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2,248,794	27	2,598,271	3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49,237	1	11,81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五)	82,643	1	159,873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1,503,632	18	1,525,871	19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三(五)及四)	341,036	4	366,654	5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二)及四)	161,643	2	108,774	1
		6,582,472	79	6,297,364	80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789,952	9	608,979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15,557	4	284,567	3
		1,105,509	13	893,546	11
	固定資產(附註三(七))：				
1501	土　　地	237,895	3	237,89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9,232	4	359,317	5
1531	機器設備	26,351	-	15,100	-
1681	其他設備	63,387	1	75,245	1
		686,865	8	687,557	9
15x9	減：累計折舊	(94,799)	(1)	(105,60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888	-	6,615	-
		592,954	7	588,567	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	2,889	-	4,803	-
184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八))	-	-	12,6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三(七)及五)	56,914	1	78,831	1
		59,803	1	96,333	1
	資產總計	**$ 8,340,738**	**100**	**7,875,8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9.30 金　額	%	99.9.30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九))	$ 231,582	3	255,184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8,188	29	2,413,684	3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301,692	4	355,986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及四)	383,199	4	322,293	4
2260	預收貨款(附註四及九)	404,841	4	336,240	4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三(五))	44,270	1	139,905	1
		3,763,772	45	3,823,292	4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162	1	53,454	1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四)	6,260	-	6,970	-
		64,422	1	60,424	1
	負債合計	3,828,194	46	3,883,716	4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	1,487,164	18	1,458,004	19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16	1,358,598	1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774	-	9,641	-
		1,368,372	16	1,368,239	18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500	6	404,501	5
3350	累積盈餘	1,104,097	13	688,890	9
		1,574,597	19	1,093,391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73	-	22,31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二)及三(六))	(3,631)	-	22,854	-
		22,042	-	45,170	-
3610	少數股權	60,369	1	27,290	-
	股東權益合計	4,512,544	54	3,992,094	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40,738**	**100**	**7,875,8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1,133,864	91	9,869,361	9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75	-	71,363	1
		11,124,289	91	9,797,998	92
4500	工程收入	764,387	6	547,666	5
4600	勞務收入	253,889	2	254,094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962	1	86,096	1
		12,253,527	100	10,685,8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5110	銷貨成本	9,877,246	81	8,840,463	83
5500	工程成本	689,592	5	591,039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3,565	1	94,257	1
		10,670,403	87	9,525,759	89
		1,583,124	13	1,160,095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附註四)	3,217	-	2,194	-
	營業毛利	1,586,341	13	1,162,28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6,003	4	387,918	4
6200	管理費用	344,567	3	291,538	3
		810,570	7	679,456	7
	營業淨利	775,771	6	482,83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20	-	3,63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三(六))	121,531	1	85,985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三(二))	44,234	1	12,8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二)及四)	-	-	9,396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及三(十二))	6,099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及四)	6,018	-	15,506	-
		182,602	2	127,40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13	-	4,3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2,635	1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	-	15,1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二)及三(十二))	4,533	-	-	-
7880	其他損失	22,040	-	21,049	-
		92,421	1	40,464	-
7900	**稅前淨利**	865,952	7	569,777	5
8110	**所得稅費用**	145,900	1	95,581	1
9600	**本期淨利**	**$ 720,052**	**6**	**474,196**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33,630	6	475,016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3,578)	-	(820)	-
		$ 720,052	**6**	**474,196**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 5.91**	**4.93**	**3.91**	**3.2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84**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5**	**4.88**	**3.89**	**3.2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81**	**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20,052	474,19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7,829	21,713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121,531)	(85,985)
提列呆帳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	77,003	80,60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7,199)	(2,224)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56,127	43,430
資產減損損失	-	15,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81,558)	(233,954)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282,388)	(752,656)
存貨減少(增加)	379,580	(120,57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150,035)	128,658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135)	(30,0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325	(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42,909	(1,4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	31,347	511,0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214	81,03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0,183)	55,347
其　　他	3,897	(6,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54	177,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86,973)	(13,889)
購置固定資產	(12,309)	(8,991)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53,1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96)	73,780
其　　他	3,691	3,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687)	107,8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210	84,291
發放現金股利	(408,241)	(214,412)
少數股權變動	49,000	24,6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031)	(105,475)
匯率影響數	92	(181)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3,372)	179,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264	70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892**	**886,2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02**	**3,068**
支付所得稅	**$ 160,177**	**56,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9.30 持股%	99.9.30 持股%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等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崇太)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51%	51%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Topc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註1
〃	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太陽能電廠	100%	註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9.30 持股%	99.9.30 持股%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組裝等	100%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	陽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陽真科技)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註3	註3
〃	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曜邦科技)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100%	100%
崇太	US Topco Energy Inc.	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	100%	100%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成立。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成立。

註3：崇智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全數出售陽真科技股權。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30	99.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54	2,6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1,962	508,413
定期存款	299,676	273,235
附買回債券	15,500	102,000
	$ 1,051,892	**886,288**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125,188**	**594,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	$ 10,762	25,064
上櫃股票－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晶科技）	7,645	19,828
合　　計	**$ 18,407**	**44,8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晶)	23,100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0,099	18,809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其　　他	91,358	84,758
	$ 315,557	**284,56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4,277千元及1,194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3,631千元及利益16,788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晶宏半導體部份持股，出售價款為1,179千元，出售利益為28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新增投資元晶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晶)共計29,700千元。

(6)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5,100千元。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44,234千元及12,884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822	1,8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533)	(323)

帳列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0.9.30	99.9.30
應收票據	$ 16,066	38,182
應收帳款	2,478,855	2,702,928
	2,494,921	2,741,110
減：備抵呆帳	(118,789)	(116,314)
備抵銷貨折讓	(127,338)	(26,525)
	$ 2,248,794	**2,598,271**

(四)存　　貨

	100.9.30	99.9.30
商　　品	$ 1,568,792	1,837,15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6,300)	(315,337)
小　　計	1,382,492	1,521,817
半 成 品	2,961	4,05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
小　　計	2,961	4,054
在途存貨	118,179	-
	$ 1,503,632	**1,525,8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197,199)	(2,224)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8	5,121
	$ (197,181)	**2,897**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97,199千元及2,22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00.9.30	99.9.30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026,191	2,580,291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益淨額	50,702	(181,332)
	2,076,893	2,398,959
預收工程款	(1,786,127)	(2,172,210)
在建工程淨額	**$ 290,766**	**226,749**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 341,036	366,654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44,270)	(139,905)
	$ 296,766	**226,74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9.30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83,600	580,823	98.46	100	2,734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
W09004	269,746	262,185	78.34	101	5,923
PW10015	225,391	178,495	99.39	100	25,102
W08012	157,956	157,206	93.29	100	700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6,712千元。

99.9.30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總收入	估計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W06021	$ 583,600	571,020	97.28	99	12,237
W03007	439,857	556,376	90.74	99	(116,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
W08006	295,000	359,257	99.02	99	(64,257)
W09004	259,204	238,472	36.30	101	7,526
W08012	157,956	157,206	90.45	100	678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6,071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9.30		99.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崇越石英)	40	$ 475,378	40	367,247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26,368	25	217,896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40	30,946	40	23,836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	49	24,488	-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36	4,197	-	-
King-Won Financial Services LLC	25	28,575	-	-
		$ 789,952		608,979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21,531千元及85,98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報表認列。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他人共同轉投資設立科美洲，持股比例為49%，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及電源轉換器之買賣。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他人共同轉投資設立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56,127千元及43,430千元。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機器設備	$ 12,142	12,822
減：累計折舊	(9,253)	(8,019)
	$ 2,889	**4,803**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504千元及1,992千元。其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於租約到期後出售原出租之土地及廠房，出售價款為千元(含稅)。前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完成過戶登記，前述價款已全數收回。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10.01～101.09.30	$ 2,103
101.10.01～102.01.31	1,018
	$ 3,121

2.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機器設備	$ 8,082	59,664
減：累計折舊	(8,082)	(29,316)
累計減損	-	(30,000)
	$ -	**348**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提列折舊費用100千元及1,535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帳面價值313千元之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48千元，處分損失為265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100.9.30	99.9.30
長期應收帳款	$ 33,102	317,052
減：備抵呆帳	(33,102)	(304,353)
合　　計	**$ -**	**12,699**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回收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評估部分長期應收帳款確定無法收回，同額沖銷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251,026千元。

(九)短期借款

	100.9.30	99.9.30
購料借款	$ 207,193	111,041
信用借款	24,389	144,143
	$ 231,582	**255,184**
尚未使用額度	**$ 2,199,326**	**2,161,034**
利率區間	**0.72%~3.85%**	**0.70%~4.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擔保借款已提供定存單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五。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900,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2.8元現金股利，計408,241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9,16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共計發行2,916千股，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1,800,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計214,412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588千元，共計發行2,859千股，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3,795	$ 53.79	3,977	$ 54.87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164)	53.75	(171)	54.45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	-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3,631**	52.74	**3,806**	53.79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2,542**	52.74	**1,522**	53.79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25年及3.25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2.74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05千元及4,529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季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33,630	475,016
	擬制淨利	730,725	470,48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93	3.26
	擬制每股盈餘(元)	4.91	3.23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88	3.24
	擬制每股盈餘(元)	4.86	3.20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增加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35,650	18,000
董監事酬勞	8,900	5,200
	$ 44,550	**23,2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9,530千元及32,39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79,530	733,630	570,597	475,01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8,716	148,716	145,800	145,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1	4.93	3.91	3.2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單位：千股）			148,716	148,716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3.84	3.19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8,716	148,716	145,800	14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93	1,593	1,006	1,0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50,309	150,309	146,806	146,8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5	4.88	3.89	3.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8,716	148,7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06	1,0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9,722	149,72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81	3.1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25,188	1,125,188	594,922	594,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07	18,407	44,892	44,8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557	-	284,567	-
長期應收帳款	-	-	12,699	12,699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負債：				
背書保證	-	281,900	-	372,200
遠期外匯合約	-	-	780	780
利率交換合約	-	-	936	93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892	-	886,288	-
受益憑證	1,125,188	-	594,9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07	-	44,8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2,298,031	-	2,610,0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2,643	-	159,873
長期應收款淨額	-	-	-	12,699

	100.9.30		99.9.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1,582	-	255,18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99,880	-	2,769,6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21,233	-	253,671
遠期外匯合約	-	-	-	780
利率交換合約	-	-	-	93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711千元及利益1,477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33％及23％，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2,316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郭威伯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台灣信越	$ 23,960	-	24,376	-
其　　他	1,812	-	2,078	-
	$ 25,772	**-**	**26,454**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台灣信越	$ 102,750	1	104,917	1
崇越石英	82,381	1	66,203	1
其　　他	219	-	125	-
	$ 185,350	**2**	**171,245**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另，該工程之擴建工程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完工，工程總利益為8,32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分別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及3,315千元遞延並依其剩餘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攤銷數分別為3,217千元及2,19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6,150千元及6,883千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2.進　　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台灣信越	$ 631,560	6	970,381	11
信越光電	8,177	-	60,027	1
崇越石英	69,589	1	40,073	-
其　　他	-	-	-	-
	$ 709,326	**7**	**1,070,481**	**1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2)工程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委託關係人承包工程、購買工程用材料及提供工程管理等服務產生之工程支出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亞泰半導體	**$ 42,148**	**-**

3.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台灣信越提供技術服務，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2,241千元及2,22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崇越石英	$ 23,723	1	8,611	2
台灣信越	25,418	1	3,208	1
其　他	96	-	-	-
	$ 49,237	**2**	**11,819**	**3**

	100.9.30		99.9.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277,022	10	301,978	11
信越光電	826	-	26,486	1
崇越石英	23,844	1	27,522	1
	$ 301,692	**11**	**355,986**	**13**

5.賠償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合併公司要求生產而合併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前述情形所認列之賠償損失為45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均為45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將陽真科技全部股權出售予郭威伯先生，出售價款50千元，出售之帳面價值為(5,642)千元，處份利益5,692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備　註
裕　鼎	**$ 281,900**	**372,200**	銀行額度保證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0.9.30	99.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工程履約保證及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 64,600	64,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使用刷卡機之保證金	4,500	4,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單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	51,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定存單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11,135	9,039
		$ 80,235	**129,76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附註四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九(一)之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1.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650,930千元。

2.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423,584千元。

3.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184,712千元。

4.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10.01~101.09.30	$ 14,392
101.10.01~102.09.30	10,258
102.10.01~103.09.30	9,537
103.10.01~104.09.30	3,406
	$ 37,593

(二)本公司承攬工程，因與業主就契約天期及實作天期差異存有歧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申請調解，其中部分工程爭議因調解不成立而預計進行仲裁，其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完成和解，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評估認列相關損失。除此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另行列帳之重大損失。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對於附註九(一)之合約履行爭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獲知仲裁庭就合約履約爭議之最終仲裁判斷，判定締約客戶應給付本公司損害賠償金美金1,716千元、利息及訴訟費用等，且本公司得保有預收之價金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本公司將據此仲裁判斷主張權利，上述賠償收入扣除相關預計損失，將俟實際作業完成及評估回收可能性後，以淨額調整入帳，目前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發生之損失。

九、其　　他

(一)合約履行爭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117,177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39,133千元。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國際商會開庭審理，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為：

(1)損害賠償金：約美金1,716千元以及自仲裁判斷日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

(2)仲裁程序費用：美金390千元；以及

(3)律師費：約港幣5,160千元。

本公司前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部分合約價金，計新台幣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按仲裁判斷已駁回締約客戶要求我方返還預付款及賠償其損害之主張，因此本公司無須返還預收款項。

4.就本公司提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部分，本公司擬於聲請法院承認此仲裁判斷後，向法院聲請返還。

(二)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

該訴訟業經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勝訴判決，判決解除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與中緯之買賣合約，且中緯應於判決生效後十五日內返還設備，全案目前已經判決確定，並領回原提存之訴訟擔保金66,553千元(人民幣14,338千元)。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向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俟後寧波中級人民法院將全案移送北侖區法院進行執行程序，因中緯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其廠房及設備全數出售予寧波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目前在該法院法官主持下，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就原始成本計203,997千元之部份設備與比亞迪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出售價款經雙方協議為美金1,5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完成出售，因以前年度已依預計可回收金額提列足額備抵損失，故無需認列額外出售損失。其餘尚未處分之存貨設備業依預計可取回之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故並無其他須另行估列入帳之損失。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帳載之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 25,827	25,827

(四)其　　他

1.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上開起訴認定諸多與事實不符，上述主管將在法院審理時詳為答辯。依本公司委任律師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二日出具之律師函表示，目前該案尚在審理中，惟訴訟結果尚無法評估。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該起訴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0.9.30			99.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853	30.48	$ 1,458,559	$ 37,946	31.26	$ 1,186,192
日　幣	2,051,270	0.3975	815,380	2,215,915	0.3752	831,411
人民幣	71,140	4.7950	341,116	62,310	4.7160	293,8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202	30.48	1,133,917	46,740	31.26	1,461,092
日　幣	2,423,636	0.3975	963,395	2,686,388	0.3752	1,007,933

(五)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得免揭露。

(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敏盛科技	1	營業成本	264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	〃	建越	〃	工程成本	19,204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16 %
〃	〃	〃	〃	應付費用	3,906	〃	0.05 %
〃	〃	冠越	〃	工程成本	707	〃	0.01 %
〃	〃	〃	〃	應付費用	47	〃	- %
〃	〃	建越	〃	其他支出	6,001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05 %
〃	〃	冠越	〃	其他支出	253	〃	- %
〃	〃	寧波崇越	〃	銷貨收入	35,32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0.29 %
〃	〃	Topscience(s)	〃	銷貨收入	1,01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0.01 %
〃	〃	建越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8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02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371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	其他應收款	2,797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05 %
〃	〃	寧波崇越	3	其他應收款	17,118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21 %
2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4,446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4 %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越	1	工程成本	29,868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28 %
	〃	〃	〃	應付費用	5,441	〃	0.05 %
	〃	冠越	〃	工程成本	3,523	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敏盛科技	〃	營業成本	5,063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
	〃	〃	〃	其他支出－技術服務費	748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01 %
	〃	寧波崇越	〃	其他應付款	156,300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1.98 %
	〃	Asia Topco	〃	其他應收款	56,268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71 %
2	Topscience(s)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8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0.9.30							
	先進材料處	半導體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85,649	4,032,605	754,822	1,377,588	547,319	1,255,544	-	12,253,52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收入合計	**$ 4,285,649**	**4,032,605**	**754,822**	**1,377,588**	**547,319**	**1,255,544**	**-**	**12,253,527**
部門稅前損益	**$ 457,507**	**418,345**	**(3,765)**	**99,531**	**132,628**	**(238,294)**	**-**	**865,952**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8,340,738**

	99.9.30							
	先進材料處	半導體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39,140	3,840,223	577,192	1,181,026	253,151	1,195,122	-	10,685,854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3,639,140	**3,840,223**	**577,192**	**1,181,026**	**253,151**	**1,195,122**	**-**	**10,685,854**
部門稅前損益	**$ 334,397**	**296,503**	**(94,300)**	**106,082**	**101,695**	**(174,600)**	**-**	**569,777**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7,875,810**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及晶圓部門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一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